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768

项目名称：350 兆无线通信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G2025-0008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 350 兆无线通信设备维保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二、合同范围：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维保服务。

三、项目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1。

四、人员配备：详见合同附件 2。

五、维保内容和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3。

六、维保服务考评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七、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 5。

八、合同总价：¥1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圆整），服务期 3 年，每年服务费 350000 元，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第一年服务期合同，金额 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圆整）。

九、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③__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和发票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前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结合《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结果，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支付（含预付款），如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等于合同

金额的 50%，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50%进行支付（含预付款））；后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后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结合《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结果，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按照 12 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等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以合同金额 100% 进行结算）。

②付款方式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前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结合《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结果，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实际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支付（含预付款），如前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等于合同金额的 50%，则按照合同金额的 50%进行支付（含预付款））；后 6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后 6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结合《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结果，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小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按照 12 个月服务期内实际对应价款结算，如 12 个月已完成服务对应价款等于合同金额的 100%，则以合同金额 100% 进行结算）。

③付款方式 3: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考评结果按每半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半年应付服务费用为：¥1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圆整）。（每半年应付维保服务费=每年应付维保服务费/2）

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2. 每半年维保服务费的支付

签订合同后，维保服务期间每 3 个月考评 1 次，每 6 个月根据两次考评的平均分作为此次付款的依据。

每半年甲方按验收及考核评价结果，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维保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具体如下：

评价得分 90-100 的，按照应付费用的 100%比例付款；

评价得分 80-89 的，按照应付费用的 90%比例付款；

合同编号：CTC-JSXZ-2025-000768

评价得分 70-79 的，按照应付费用的 80%比例付款；

评价得分 60-69 的，按照应付费用的 60%比例付款。

评价得分 0-59 的，按照应付费用的 0%比例付款。

3.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718636059555777

4.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圆整（小写：¥105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徐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16036059131257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开始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维保服务期间根据《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每 3 个月考评 1 次，每 6 个月根据两次考评的平均分作为最终考核得分。连续两次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应指导人员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应指导人员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5) 因乙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执行重要任务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通信中断 30 分钟）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执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十二、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甲方违约：

a. 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项目；

b. 甲方在乙方按期完成服务工作并经甲方评价通过后，甲方借口拖延不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和金额付款。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赔偿乙方；

2. 根据合同要求，出现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a. 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始服务；

b. 维保服务要求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发生以上两种情况之一，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赔偿甲方。

3.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4.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5.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三、服务评价标准

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按要求每 3 个月提供 1 次 350 兆无线通信设备的现场巡检服务，巡检设备清单为招标内容设备清单所列设备，主要进行设备配置检查、指标检测、数据备份。甲方成立维保服务评价小组对乙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实行量化打分制，满分为 100 分，维保服务期间根据《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每 3 个月考评 1 次，每 6 个月根据两次考评的平均分作为最终考核得分。考核按《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执行。

评价得分 90-100 的，按照应付费用的 100% 比例付款；

评价得分 80-89 的，按照应付费用的 90% 比例付款；

评价得分 70-79 的，按照应付费用的 80% 比例付款；

评价得分 60-69 的，按照应付费用的 60% 比例付款。

评价得分 0-59 的,按照应付费 0%比例付款。连续两次考核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涉及的系统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不能解决,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2.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七、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

JSZC-320300-XZBP-G2025-0008] 为准。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附件 5: 保密协议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

合同编号: CTC-JSXZ-2025-000768

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 徐州市公安局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太行路9号

电话: 0516-8374507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江

乙方(签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公馆5号办公楼1-101

电话: 0516-666917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200171863605955577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唐武军

合同编号: CTC-JSXZ-2025-000768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方案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2：《人员配备》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方案见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配备》)

合同附件 3：维保内容和设备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方案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4：维保服务考评方案

合同附件 5：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4：维保服务考评方案

《350 兆无线通信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价方案》

1、签订合同后，维保服务期间每 3 个月考评 1 次，每 6 个月根据两次考评的平均分作为此次付款的依据。

2、设备巡检服务(20 分)：中标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每 3 个月对所有维保设备实地巡检 1 次。不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巡检的，每延迟 1 天扣 1 分；对招标文件中所列巡检内容巡检不全面，每遗漏 1 小项扣 0.5 分；对于设备存在的问题隐患不能及时发现的，每次扣 2 分；巡检完成后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书面报告，每次扣 1 分。

3、设备维护服务(30 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提供备品备件交采购方保管的，每缺少 1 件扣 1 分；中标方接到采购方报障电话未能按规定时间做出响应，每次扣 1 分；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每次扣 1 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故障修复的，每次扣 2 分；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通信中断等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4、通信保障服务(30 分)：遇重要安保任务，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委派指定数量的技术保障人员提前到达现场，不能按时到达的，每次扣 1 分；不能按采购方要求的数量派出技术人员，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技术人员抵达后不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巡检、监听、监视等工作，任务保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 1 次扣 1 分；任务保障期间擅自离岗的，发现 1 次扣 2 分；保障过程中，中标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未能够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造成通信中断等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任务中派出的所有技术保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违反保密规定，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5、本地化服务(20 分)：要求投标地有技术人员常驻，没有的此项得 0 分；中标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做到随喊随到，并进行考勤，每缺勤 1 次扣 0.5 分；中标方派出的技术人员不服从管理，不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工作中不遵守保密协议或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10 分，并要求中标方换人。

附：350兆无线通信设备维保服务考评表（时间： -- ）

服务项目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设备巡检（20分）	具体见考评方案		
设备维护（30分）	具体见考评方案		
通信保障（30分）	具体见考评方案		
本地化服务（20分）	具体见考评方案		

采购人代表签字：

得分：